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本次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97元/股调整为2.86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00 万股。

三、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4.30 万股。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 92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四、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 5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五、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5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的 92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